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林增田即黃明欽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王國財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7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查本件相對人交通部之法定代理人王國財業已變更為陳世凱，乃經陳世凱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交通部113年10月16日交秘字第1135014641號函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抗告意旨略以：

- 一、抗告人接獲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51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命抗告人陳報被繼承人黃明欽之遺產清冊。惟抗告人

01 收受原裁定後方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已即時聲明拋棄繼承，
02 故已非被繼承人黃明欽之繼承人，應無陳報財產清冊之義
03 務：

04 (一)抗告人與被繼承人黃明欽雖為兄弟關係，然長期相隔高雄、
05 臺中兩地，已多年無往來，音訊全無。被繼承人黃明欽於10
06 7年1月15日死亡後，抗告人未曾收受被繼承人黃明欽訃聞，
07 亦未曾受被繼承人黃明欽之前順位繼承人之通知。

08 (二)嗣於113年3月12日，抗告人收受原裁定時，方知悉被繼承人
09 黃明欽業已死亡，隨即聲明拋棄繼承，今已非被繼承人黃明
10 欽之繼承人，應無再陳報被繼承人黃明欽之遺產清冊之義
11 務。

12 二、據上，原裁定命抗告人陳報被繼承人黃明欽之遺產清冊，並
13 無理由，爰提起本件抗告，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參、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
15 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
16 時，得延展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
17 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民法第1156
18 條規定參照。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19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20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繼承人
21 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
22 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
23 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繼承之拋
24 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
25 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
26 繼承人。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
27 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
28 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因他人拋棄
29 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30 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4條、
31 第1175條、第1176條第2項、第6項、第7項亦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肆、本院查：

03 一、本件抗告人為被繼承人黃明欽之胞弟，而被繼承人黃明欽之
04 配偶、子女、及孫子女均已拋棄繼承，且被繼承人黃明欽之
05 父母已死亡等情，有原審卷所附107年度司繼字第685號卷宗
06 內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本院家事法庭107年4月25日中
07 院麟家良107司繼685字第1070044741號准予備查函可稽。核
08 無不合。基此，被繼承人黃明欽之配偶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
09 已拋棄繼承，而第二順位繼承人均死亡，揆諸前開法律規
10 定，本件抗告人依法乃為被繼承人黃明欽之第三順位繼承
11 人，應屬無誤。

12 二、然查，觀諸同上開原審卷所附之拋棄繼承卷宗內之本院拋棄
13 繼承事件審核書中，並無抗告人收受前順位拋棄繼承之通知
14 或雖有通知而未接獲之回執，從而，抗告人主張其自始均未
15 知悉其已成為被繼承人黃明欽之繼承人等情，應堪信為真。
16 基此，抗告人之知悉其為繼承人之時點，應為原審命其提出
17 被繼承人黃明欽財產清冊之裁定送達時。而依民法第1174條
18 之規定，抗告人自得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時3個月內以書面
19 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且查，抗告人確已於收受上開裁定送
20 達後，即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2
21 6號受理，並經審核後准予備查在案，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取113年6月11日中院平家良113年度司繼第1126號家事事
23 件公告查詢在卷可稽，其上記載：「抗告人對被繼承人黃明欽
24 之聲明拋棄繼承權於113年6月11日准予備查」等語，並有本
25 院電話紀錄附卷足憑，核無不合。基此，堪認定抗告人就被
26 繼承人黃明欽之遺產，業已合法拋棄繼承，並非被繼承人黃
27 明欽之非繼承人，應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暨非被繼承人黃明欽之繼承人，自無庸依
29 據民法第1156條規定陳報被繼承人黃明欽財產清冊。原裁定
30 未及審酌上情，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
31 內，陳報被繼承人黃明欽之遺產清冊，恐有未合，抗告人提

01 起本件抗告，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伍、本件抗告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
04 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
05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佩怡

08 法官 陳泳菖

09 法官 陳斐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
12 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
13 具繕本），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陳如玲